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5,682	87,962
銷售成本		<u>(68,112)</u>	<u>(66,693)</u>
毛利		27,570	21,2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382	9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18)	(3,673)
行政費用		(120,753)	(30,86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		(6,195)	(4,217)
商譽減值	11	(25,700)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價值收益		-	1,312
財務成本	6	<u>(7,271)</u>	<u>(3,494)</u>
除稅前虧損	7	(108,585)	(18,761)
稅項(費用)/抵免	8	<u>(3,242)</u>	<u>1,053</u>
本期間虧損		<u><u>(111,827)</u></u>	<u><u>(17,708)</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721)	(17,080)
非控股權益		<u>17,894</u>	<u>(628)</u>
		<u><u>(111,827)</u></u>	<u><u>(17,708)</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重列)
本期間虧損		<u><u>(0.8)港仙</u></u>	<u><u>(0.7)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111,827)</u>	<u>(17,70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90,628</u>	<u>4,59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	<u>90,628</u>	<u>4,59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1,199)</u>	<u>(13,11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077)	(11,940)
非控股權益	<u>45,878</u>	<u>(1,170)</u>
	<u>(21,199)</u>	<u>(13,1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83,701	187,568
預付租賃款項		15,820	15,975
商譽	11	49,435	75,135
無形資產	12	938,977	66,431
長期按金		1,085	–
收購土地之已付訂金		–	99,8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89,018	444,989
流動資產			
存貨		72,854	65,423
發展中物業		692,485	658,4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0,993	137,456
可收回稅項		1,656	–
受限制現金		10,64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4,674	265,956
流動資產總值		3,363,304	1,127,2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2,295	128,475
遞延收益		252	256
應繳稅項		3,020	3,2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89,403	97,2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920	123,2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70,00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14,557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2,679	–
流動負債總額		1,268,126	722,471
流動資產淨值		2,095,178	404,7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4,196	849,787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48,038	—
遞延稅項負債		10,814	8,281
		<u>258,852</u>	<u>8,2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8,852</u>	<u>8,281</u>
資產淨值		<u>4,625,344</u>	<u>841,50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81,963	94,443
儲備		3,733,883	674,041
		<u>3,915,846</u>	<u>768,4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9,498	73,022
非控股權益			
		<u>4,625,344</u>	<u>841,50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443	650,033	171,902	25,945	2,552	-	(176,391)	768,484	73,022	841,506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9,721)	(129,721)	17,894	(111,827)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2,644	-	-	-	62,644	27,984	90,62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2,644	-	-	(129,721)	(67,077)	45,878	(21,199)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6,851	-	6,851	590,598	597,449
透過供股發行普通股	47,221	1,369,419	-	-	-	-	-	1,416,640	-	1,416,640
有關供股之直接開支	-	(14,374)	-	-	-	-	-	(14,374)	-	(14,374)
透過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	25,700	991,300	-	-	-	-	-	1,017,000	-	1,017,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14,599	773,723	-	-	-	-	-	788,322	-	788,3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1,963	3,770,101*	171,902*	88,589*	2,552*	6,851*	(306,112)*	3,915,846	709,498	4,625,34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1,002	88,679	-	11,029	2,552	-	(39,244)	254,018	78,078	332,096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080)	(17,080)	(628)	(17,70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140	-	-	-	5,140	(542)	4,59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140	-	-	(17,080)	(11,940)	(1,170)	(13,110)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7,945	113,055	-	-	-	-	-	131,000	-	131,000
轉撥有關股本重組之削減股本 所產生進賬金額	(171,902)	-	171,902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045	201,734	171,902	16,169	2,552	-	(56,324)	373,078	76,908	449,98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733,8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041,000港元)包括該等儲備賬目。

附註: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繳入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對外資企業之法定儲備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不可分派儲備，直至所轉撥之金額達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
- 期內已確認6,851,000港元之其他儲備指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股份認購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與部分出售其50%股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照明業務」)；物業發展(「物業發展」)；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發展」)；及根據博彩牌照從事博彩業務(「博彩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就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 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財務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 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亦無發生重大變動。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具有四個經營不同業務之可報告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受獨立管理，並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故須採取不同市場策略。

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為分部間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營運之內部呈報資料而作出。

各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照明業務；
- (b) 物業發展；
- (c) 綜合度假村發展；及
- (d) 博彩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度假村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對外銷售	<u>89,254</u>	<u>-</u>	<u>-</u>	<u>6,428</u>	<u>95,682</u>
分部業績	<u>(32,603)</u>	<u>(12,881)</u>	<u>(8,009)</u>	<u>3,317</u>	<u>(50,176)</u>
利息收入					3,55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834)
財務成本					<u>(7,271)</u>
除稅前虧損					<u><u>(108,585)</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照明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對外銷售	87,962	87,962
分部業績	(2,973)	(2,973)
利息收入		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763)
財務成本		(3,49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		1,312
除稅前虧損		(18,761)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各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照明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度假村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運資產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30,756</u>	<u>742,087</u>	<u>1,228,875</u>	<u>983,332</u>	<u>2,767,272</u>	<u>6,152,322</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u>453,113</u>	<u>481,725</u>	<u>360,734</u>	<u>-</u>	<u>276,686</u>	<u>1,572,258</u>
營運負債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4,190</u>	<u>93,648</u>	<u>50,462</u>	<u>103,791</u>	<u>1,104,887</u>	<u>1,526,97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76,501</u>	<u>37,605</u>	<u>4,605</u>	<u>-</u>	<u>612,041</u>	<u>730,752</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4,343	49,447
其他國家	51,339	38,515
	<u>95,682</u>	<u>87,962</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列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31,937	5,939
中國內地	151,063	155,716
韓國	1,216,521	41,888
	<u>1,799,521</u>	<u>203,54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長期按金及收購土地之已付訂金)列出。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3,581	2,093
減：資本化利息	<u>(16,310)</u>	<u>-</u>
	7,271	2,093
政府貸款利息	-	250
可換股票據利息	<u>-</u>	<u>1,151</u>
	<u>7,271</u>	<u>3,494</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79	4,17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55	207
折舊	10,010	6,2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16	3,09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382	1,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7,753	423
撇減存貨	48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
銀行利息收入	(3,558)	(73)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899	1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343	(1,071)
本期間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3,242	(1,053)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9,721)	(17,08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二零一三年：就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u>17,192,117</u>	<u>2,312,862</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生效之供股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44,3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項目(附註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購土地及飛機已付訂金約1,007,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約413,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並無確認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75,000港元)。

11. 商譽

約203,392,000港元之商譽與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A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有關。Ace Winn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電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江蘇穩潤**」)之已發行股本69.44%股權。江蘇穩潤主要從事照明業務。已將約203,392,000港元之商譽分配予照明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本期間內確認商譽減值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原因是本期間內，經參考江蘇穩潤之收益增長後，照明業務之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增長預期將有所減少。商譽之賬面淨值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u>203,392</u>	<u>203,392</u>
累計減值		
於期／年初之累計	(128,257)	(128,257)
本期／年間減值	<u>(25,700)</u>	<u>—</u>
	<u>(153,957)</u>	<u>(128,257)</u>
賬面淨值		
於期／年末	<u>49,435</u>	<u>75,13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款項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量之使用價值，按收入法釐定。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業務經營及照明業務所參與LED業之獨特性。採用收入法而非市場法或資產法乃因收入法能夠更有效反映照明業務之市值而不會忽略大多數重要假設。

12. 無形資產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取得博彩牌照(即本集團添置無形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結餘指新近取得之上述博彩牌照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之專利及商標(透過收購於中國內地從事設計及製造LED之附屬公司)。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79,350	72,1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21,643</u>	<u>65,263</u>
	<u>300,993</u>	<u>137,45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4,711	19,060
31至60日	16,173	12,177
61至90日	13,544	8,723
90日以上	<u>34,922</u>	<u>32,233</u>
	<u>79,350</u>	<u>72,193</u>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61,555	83,693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0,740</u>	<u>44,782</u>
	<u>352,295</u>	<u>128,47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5,879	19,415
31至60日	9,917	10,723
61至90日	10,634	6,180
90日以上	<u>25,125</u>	<u>47,375</u>
	<u>61,555</u>	<u>83,693</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44,267	94,443
透過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a)	4,722,133	47,221
透過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附註b)	2,570,000	25,7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c)	1,459,854	14,59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196,254	181,963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約4,722,133,000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16,640,000港元，其中約47,22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約1,369,41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8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分別向另外兩名認購人發行16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按總代價約875,913,000港元收購Ultra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Matrix」) 連同其附屬公司(「Ultra Matrix集團」)全部股權。完成後，約1,459,85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以全數支付收購代價。1,459,854,014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釐定，約為788,322,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	89,403	87,095
來自持牌放債人之貸款，無抵押	-	10,127
	<u>89,403</u>	<u>97,222</u>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u>89,403</u>	<u>97,222</u>

附註：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附註19)作擔保，實際年利率介乎5.8厘至6.6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厘至7.1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333	11,6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46	17,915
	<u>25,379</u>	<u>29,522</u>

18.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036	3,615
本集團用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299,221	484,984
土地使用權	-	1,069,799
	<u>722,257</u>	<u>1,558,398</u>

其他服務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4,000</u>	<u>-</u>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金額分別為約479,486,000港元、15,820,000港元、35,718,000港元及511,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11,000港元、16,122,000港元、37,008,000港元及513,14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20.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寧女士(「徐女士」)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141,491,000港元收購徐女士實益擁有之勝昌集團有限公司(「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勝昌乃為就一架飛機訂立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而註冊成立。

於收購時，勝昌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勝昌並不構成業務合併，但屬收購資產及負債。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發行1,459,854,014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以代價120,000,000,000韓圓，收購Ultra Matrix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788,322,000港元。Ultra Matrix集團乃為根據旅遊促進法案持有韓國濟州島之博彩牌照而註冊成立。

於收購時，Ultra Matrix集團所持主要資產包括博彩牌照及若干資產，因此，董事認為，收購Ultra Matrix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而屬收購資產及負債。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就會計而言，收購成本約1,017,404,000港元(包括現金、所轉讓股份代價及交易成本)已分配至下列勝昌及Ultra Matrix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Ultra Matrix 集團 千港元	勝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3	-	2,083
無形資產	872,193	-	872,1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245	441,589	552,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0	933	2,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428)	(11,810)	(123,238)
借貸	-	(289,221)	(289,221)
	<u>875,913</u>	<u>141,491</u>	<u>1,017,404</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3
就收購已付之現金代價			<u>(229,082)</u>
已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26,329)</u>

附註：

* 即賣方就收購Ultra Matrix集團所獲分配或承擔(視情況而定)之除外資產及負債。

21.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根據本公司、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Happy Bay Pte. Ltd.(「HBL」，作為認購人，為Genting Singapore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股東協議，本公司與HBL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32,469,000,000韓圓(相當於約235,000,000港元)及82,5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598,000,000港元)以認購其股份，使本公司及HBL各自分別擁有特殊目的公司50%權益。

股東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上述協議完成及特殊目的公司股本增加後，特殊目的公司由本公司及HBL各自擁有5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公司所持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由100%攤薄至50%，構成被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認購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與視作出售應佔資產淨值之50%賬面值之差額6,851,000港元直接於其他儲備確認為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22. 關聯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安徽藍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藍鼎」)獲授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273,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年利率為13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徽藍鼎已收取利息開支約8,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回顧期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償付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徐女士分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141,491,000港元收購徐女士實益擁有之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勝昌乃為就購買飛機訂立購買協議及租賃安排而註冊成立。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 (c) 期內，特殊目的公司獲HBL授予股東貸款約97,52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4,557,000港元)。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34,000港元之利息開支已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資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d) 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報告期內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5,570</u>	<u>797</u>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該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認購，而餘下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已於回顧期後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完成。

24.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8.8%至約95,6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96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29,72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7,08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0.7港仙(重列))。

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a)照明業務；(b)物業發展；(c)綜合度假村發展；及(d)博彩業務。

照明業務

儘管客戶需求及LED產品之市場狀況穩定，照明業務之表現及其交易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並無明顯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照明業務收入約為89,25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87,962,000港元增加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照明業務之商譽賬面值約49,4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135,000港元)，經在回顧期間確認商譽減值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後得出。有關商譽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為分散收入來源以供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完成以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Double Earn Holdings Limited(「**Double Ear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岳陽收購事項」)。

Double Ear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岳陽南湖美墅置業有限公司(「岳陽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的一幅土地，項目地盤目前正發展成為高尚住宅樓宇，附設會所及停車場。有關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動工，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第一階段預售。

於回顧期內，已就可供第一階段預售之住宅物業單位其中約50%訂約。

綜合度假村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濟州國際自由城市開發中心(「濟州發展中心」)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就位於韓國濟州島西歸浦市Andeog-myeon Seogwang-ri的神話歷史公園項目內總面積約2,319,613平方米之若干地塊(「地塊」)發展、管理及經營若干房地產、娛樂、酒店及款待項目之擬定投資(「濟州項目」)。本公司已就濟州項目成立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有限公司形式於韓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特殊目的公司及濟州發展中心訂立項目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就濟州項目應佔之權力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特殊目的公司及濟州發展中心訂立購地協議(「購地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360億韓圓(相當於約985.5百萬港元)收購地塊(「地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聯同Genting Singapore PLC(「雲頂」)及其附屬公司(「雲頂新加坡集團」)透過由本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與雲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BL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締結策略夥伴關係，以發展、管理及經營濟州項目，有關項目計劃發展成為綜合渡假村，設有酒店、博彩設施及住宅，估計投資額合共約23,680億韓圓(相當於約171.6億港元)。

為借助本公司及雲頂新加坡集團各自在房地產發展以及博彩及綜合渡假村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優勢及經驗，各訂約方將根據股東協議，透過博彩營運商協議、酒店營運商協議、主題公園營運商協議及住宅管理協議(統稱「營運商及服務協議」)，將濟州項目的有關範疇及業務外判予本公司或雲頂新加坡集團的聯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東協議，本公司不僅可與HBL攤分濟州項目的發展成本，亦可分享雲頂新加坡集團於管理博彩業與綜合渡假村開發項目之豐富成功經驗及專才，而訂立營運商及服務協議可確保由優質及資深的管理團隊負責打造和管理濟州項目的基礎與設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所有營運商及服務協議已根據股東協議條款訂立，就此，本公司與HBL已成立合營公司，並分別對該公司已繳足股本出資1新加坡元(各佔其已發行股份50%)，合營公司將以酒店營運商協議項下服務供應商行事。據此，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股東協議完成」)。股東協議完成後，營運商及服務協議已告生效。

股東協議完成後，特殊目的公司由本公司及HBL各自擁有50%權益，其已繳足股本為1,650億韓圓(相當於約1,196百萬港元)，分為16,500,000股普通股，股東貸款總額亦同為1,650億韓圓(相當於約1,196百萬港元)，而特殊目的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為向高資產淨值顧客及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交通服務，以便日後銷售濟州項目的優質住宅，並向高級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以便來往陸續開業的博彩及綜合度假村，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效率及競爭力，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按總代價141.5百萬港元收購徐女士實益擁有之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免息股東貸款(「飛機收購事項」)。

勝昌註冊成立目的是為了訂立飛機(「飛機」)之購買協議及租賃安排，購買價為5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飛機為配備勞斯萊斯BR710A2-20型號引擎的全新龐巴迪環球6000型飛機。

根據相關的租賃安排，飛機基本租金為42,560,000美元(相當於約332百萬港元)，為出租方就支付購買飛機部份代價已付或將支付之總金額，並將由勝昌自飛機交付當日起分十(10)期每六(6)個月以租金付款形式償還(連同利息)。預計上述租金將於二零一九年付清。

飛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據此，勝昌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交付，現時已投入服務。估計於二零一四年，飛機之營運預算約為1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利息及租金付款約為57,000,000港元。

博彩業務

繼本公司與Strategic Dragon Global Limited (「**Strategic Dragon**」，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奇潤控股有限公司(「**奇潤**」)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博彩買賣協議**」)，以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Ultra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Matri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當日Ultra Matrix結欠Strategic Dragon之全部未償還免息活期貸款，代價為1,200億韓圓(相當於約876百萬港元)(「**博彩代價**」)(「**博彩收購事項**」)。

博彩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並已按發行價0.6港元向Strategic Dragon配發及發行1,459,854,014股股份(「**代價股份**」)以悉數償付博彩代價。本集團自此透過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韓國附屬公司**」)根據旅遊促進法案項下博彩牌照(「**博彩牌照**」)經營博彩業務。

為促使本集團順利轉營及整合博彩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博彩收購事項時，Strategic Dragon(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韓國附屬公司訂立為期四個月之管理服務協議(「**博彩管理協議**」)。根據博彩管理協議，Strategic Dragon將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博彩業務整體管理、營運、轉營及整合之指引及協助，而韓國附屬公司將向Strategic Dragon支付每月1,000,000港元(或韓圓等值金額)或博彩業務於相關月份內產生之純利百分之十(以較低者為準)之服務費作回報。

作為Strategic Dragon切實及依時履行博彩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特別是根據補充協議及博彩管理協議提供彌償)之擔保，向奇潤抵押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抵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抵押股份將於(其中包括)自完成博彩收購事項起計兩年期間屆滿或博彩管理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時解除。

博彩收購事項產生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金額約為872,193,000港元，相當於博彩牌照之公平值。於回顧期內，在博彩收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博彩業務已產生收益約6,428,000港元。

展望

照明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LED產品之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穩定，然而交易量並未見明顯改善。與此同時，由於技術門檻降低，更多新競爭對手加入中國LED市場，導致LED相關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及較大機會流失客戶訂單。因此，管理層將全面監察及檢討照明業務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為本集團制定來年之長遠業務策略，包括在照明業務經營環境未有好轉之情況下重組或縮減該業務。

物業發展

岳陽屬中國三線城市，因受惠於基建發展及鐵路、公路項目完成，而錄得強勁經濟增長。隨著經濟增長，岳陽之人均可支配收入亦於過去十年持續上升。因此，預期此等因素將繼續帶動岳陽對當地豪宅區之需求。

於回顧期內，可供第一階段預售之住宅物業單位其中約50%已訂約。因此，本公司將增加撥款供岳陽公司加快建築工程，以便岳陽公司可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允許在提高建築工程完工百分率下進行第二階段預售，從而加快物業發展之未來現金流入。

綜合度假村發展

誠如上文所述，於股東協議完成後，特殊目的公司由本公司及HBL各自擁有50%權益。

逾二十五年以來，雲頂新加坡集團一直為澳洲、巴哈馬、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英國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發展先鋒。現時，該集團因其旗艦項目聖淘沙名勝世界™聞名，該項目為東南亞最大型的全面綜合景點度假村之一。

股東協議完成讓本集團與雲頂新加坡集團建立緊密策略聯盟關係。憑藉雲頂新加坡集團於發展及管理博彩及綜合度假村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經驗，本集團可將濟州項目發展為綜合度假村。於回顧期內，工程規劃及總發展規劃仍有待韓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

博彩業務

繼博彩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後，博彩業務現根據博彩管理協議經營。博彩業務提供多種博彩形式，包括百家樂、廿一點、輪盤及老虎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審視新收購之博彩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可以多種途徑(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其他具備豐富博彩業經驗的專業人士)加強博彩業務之管理及發展。

為確保遵守防止洗錢活動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委聘於香港及韓國均有執業之信譽良好的國際會計師行就博彩業務之反洗黑錢體制、監控及政策之相關設計方面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推行有關顧問審閱後可能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或建議。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789,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98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095,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79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6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進行之供股(「供股」)完成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16,640,000港元及若干股份認購完成而籌集總額約1,017,000,000港元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018,718,000港元及(ii)於抵銷其供股之認購所得款項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約370,00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52,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47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即期銀行借貸約為89,4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222,000港元，約87,09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10,127,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為330,7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以新加坡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約為614,5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1,526,9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752,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4.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84,674,000港元，其中約30,492,000港元及1,325,194,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韓圓持有，餘額則以港元持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956,000港元，當中約75,419,000港元及187,486,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韓圓持有，餘額則以港元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完成供股及多宗股份認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進行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722,133,286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雲頂新加坡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雲頂新加坡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10,000,000股認購股份(「雲頂認購事項」)。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應付本集團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資金需求，除雲頂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其他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發行合共1,060,000,000股認購股份(連同雲頂認購事項統稱「二零一四年二月股份認購事項」)。1,37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就二零一四年二月股份認購事項已發行合共1,87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分別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六月股份認購事項」)。70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於回顧期後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完成，就二零一四年六月股份認購事項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博彩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已按發行價每股0.6港元向Strategic Dragon配發及發行1,459,854,014股代價股份，以悉數償付博彩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8,196,253,8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發展、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有資本承擔722,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8,39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分別為數479,486,000港元、15,820,000港元、35,718,000港元及511,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11,000港元、16,122,000港元、37,008,000港元及513,14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目標為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股權證券(如適用)，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滿意其現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繼續維持合理充裕之流動資金作緩衝，以確保具備充足資金隨時滿足周轉需要。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韓圓、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鑒於人民幣、韓圓、美元及新加坡元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採取合適措施。

由於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於貸款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面對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可變動利息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於計及利率之潛在升勢後，本集團將審慎考慮於適當時候採用額外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地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濟州項目之地塊收購事項訂立購地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於股東協議完成及本公司與HBL向特殊目的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後，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1,360億韓圓(相當於約98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支付。地塊收購事項就此完成。

飛機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徐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按總代價141.5百萬港元收購由徐女士實益擁有之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免息股東貸款。勝昌之註冊成立目的為訂立有關飛機之購買協議及租賃安排。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飛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博彩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Strategic Dragon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彼此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Strategic Dragon已表示有意出售，而本公司已表示有意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Ultra Matrix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主要從事博彩業務。

奇潤(作為買方)與Strategic Dragon(作為賣方兼擔保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博彩收購事項。

博彩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自此透過韓國附屬公司涉足博彩業務。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0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6,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99,000港元)，包括管理、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在內，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及韓國，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增薪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歷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行業慣例釐定。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或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仰智慧先生(「仰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9,056,099,340 (附註1及3)	好倉	49.77%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8,056,099,340 (附註1及3)	淡倉	44.27%
徐女士	配偶權益	9,056,099,340 (附註2及3)	好倉	49.77%
	配偶權益	8,056,099,340 (附註2及3)	淡倉	44.27%

附註：

1. 8,056,099,340股普通股由藍鼎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仰先生持有。仰先生為藍鼎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除8,056,099,340股股份外，仰先生被視為於質押予奇潤之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徐女士為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仰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已將本公司全部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因此，仰先生及徐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亦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仰先生及徐女士分別作為安徽藍鼎(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股東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岳陽之物業發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或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附註3)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9,098,964,340	好倉	50.00%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附註3)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9,076,099,340	好倉	49.87%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附註3)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9,076,099,340	好倉	49.8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9,076,099,340	好倉	49.87%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 (「藍鼎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56,099,340	好倉	49.77%
	實益擁有人	8,056,099,340	淡倉	44.27%
李偉源先生(「李先生」) (附註4)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1,304,358,597	好倉	7.17%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1,000,000,000	淡倉	5.50%
Strategic Dragon(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04,358,597	好倉	7.1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淡倉	5.50%
Sun Tao先生(「Sun先生」) (附註5)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1,211,525,000	好倉	6.66%
Fantastic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Fantastic Worl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11,525,000	好倉	6.66%
本公司(附註6)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1,000,000,000	好倉	5.50%
奇潤(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好倉	5.50%

附註：

1. 藍鼎國際由仰先生實益擁有100%。藍鼎國際已將本公司全部股份質押予金利豐。因此，藍鼎國際、仰先生及徐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好倉及淡倉權益。除8,056,099,340股股份外，藍鼎國際被視為於質押予奇潤之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金利豐於9,076,099,340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當中8,056,099,340股本公司股份如附註1所述由藍鼎國際質押。
3. 金利豐由Ample全資擁有。Ample為Best For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金利豐、Ample、Best Forth及李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trategic Dragon於1,304,358,597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當中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質押予奇潤。李先生為Strategic Dragon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Fantastic World於1,211,52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Sun先生為Fantastic World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如附註4所述，Strategic Dragon已將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奇潤，而奇潤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正式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限額，更新為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819,625,387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故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

為遵守本守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後，彼與本公司簽訂僱用函，而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並可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吳國輝先生(副主席)、周雪云女士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